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塗小姐（經辦人：賴小姐）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418
傳真：(02)8590-7087
電子郵件：mdjun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4167202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更新合格名單
(A210000001_1141672021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所送劉○順等9位醫師申請更新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
有效期限一案，業經本部複審合格，同意發給急診醫學科
專科醫師證書；證書效期自屆滿日起加計6年（名單及效期
如附件）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4年12月18日急清字第1140001417號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含附件）
2026/01/06
15:42:07